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座2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甘德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碧书、杨红兵、杨方杰、晏元龙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大宏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0%。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